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社会救助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社会救助科，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城乡低保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方共同筹集；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资金封闭运行、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筹集和管理。自 2022 年 9 月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要求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区财政和我局资金管理到位、内部程序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实实在在、不可或缺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92.4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091.39 万元，省级 3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471.03 万元。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 3592.42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按规定审批及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2022 年盘龙区民政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审批确认权限下放至各街道办事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了《盘龙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意见征求和安排部署，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

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 2022 年 9 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以来，部分低保人员社保卡处于封存状态，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前往柜台办理激活，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成功，存在部分低保人员不能及时享受 2022 年 9 至 12 月低保金，但区民政局也通过原渠道发放或后续补发方式将低保金足额发放到该类低保户账户中。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截止 2023 年 4 月除 3 名低保户因社保卡封存等原因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外，其余人员均可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享受低保金。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

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以及《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91号）文件，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资金封闭运行、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筹集和管理。自2022年9月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要求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区财政和我局资金管理到位、内部程序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实实在在、不可或缺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低保共救助 44787 户次，51227 人次，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全年支出 3592.42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5%。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92.4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091.39 万元，省级 3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471.03 万元。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 3592.42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3592.4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3592.42			
	其中：中央财政	2091.39		其中：中央财政	2091.39	
	省级财政	30		省级财政	30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1471.03		本级配套	1471.03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3592.42		3592.42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城市低保资金及城市低保临时价格补贴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每月的 10 日前，社会救助科将审核无误的数据通过“一卡通”平台推

送至财务及盘龙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将低保金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低保户社保卡中，完成“一卡通”发放。审核完成交计划财务科，将低保金通过银行发放到低保户存折上。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按规定审批及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2022 年低保共救助 44787 户次，51227 人次，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

效果目标：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协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工作任务目标及 2022 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2 年该项目支出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3%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2%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5%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85%。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按规定审批及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2022 年盘龙区民政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审批确认权限下放至各街道办事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了《盘龙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意见征求和安排部署，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

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按规定审批及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按规定审批及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数	2022 年预计月均保障人数 52000 人次（上下浮动 10% 左右）	2022 年保障低保人数 44787 人次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按时发放，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控制在 3592.42 万元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40 元/人/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592.42 万元。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产生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协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预期实现的效益)		调发展		
		经济效益	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低保人员得到一定经济补助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 85%	满意度达 8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92.4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091.39 万元，省级 3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471.03 万元。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 3592.42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

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 2022 年 9 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以来，部分低保人员社保卡处于封存状态，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前往柜台办理激活，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成功，存在部分低保人员不能及时享受 2022 年 9 至 12 月低保金，但区民政局也通过原渠道发放或后续补发方式将低保金足额发放到该类低保户账户中。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截止 2023 年 4 月除 3 名低保户因社保卡封存等原因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外，其余人员均可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享受低保金。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